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籃正

被　　告　吉祥全子公司（依起訴狀記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於110年5月1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並由原告於110年5月14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、139頁）。雖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0年5月5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143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於110年5月1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並由原告於110年5月14日領取，未據聲明不服，有本院送達證

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及收狀收文紀錄足參（見救字卷第35至41頁）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收文紀錄、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、第143至14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